

畜牧團體申請辦理國軍雞蛋副食供應能力評核標準表

評核項目	配分	評核標準	給分上下限	附註
1. 運銷業績	15	最近 12 個月聯支部平均單月考評成績 90 分以上者給 15 分；90 分以下，85 分以上者給 12 分；85 分以下，80 分以上者給 9 分；80 分以下，75 分以上者給 6 分；75 分以下，70 分以上者給 3 分；70 分以下者不給分。	上限 15 分 下限 0 分	
2. 集貨或包裝場面積	15	滿 20 坪者給 10 分，每增加 1 坪加 1 分；未滿 20 坪者給 5 分，無集貨或包裝處理場地者不給分。	上限 15 分 下限 0 分	
3. 冷（涼）藏區域面積	15	冷（涼）藏區域面積達 3 坪者給 9 分，每增加 1 坪加 1 分，無冷（涼）藏區域者不給分。	上限 15 分 下限 0 分	冷藏及涼藏分別為雞蛋可維持於 7°C 及 25°C 以下之儲存條件。
4. 冷（涼）藏運輸車輛	15	自有或特約車載運量足數每日供應量者給 15 分，自有或特約車載運量不敷每日供應量或無自有或特約車者不給分。	上限 15 分 下限 0 分	特約車需為合法之營業車，並有明確合約書；參加供應鮮蛋者，本項不計分。

評核項目	配分	評核標準	給分上下限	附註
5. 生化檢驗紀錄	10	最近 12 個月按月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依 CAS 生鮮蛋品品質與衛生規格檢驗合格者給 10 分，每缺 1 個月減 2 分。	上限 10 分 下限 0 分	參加供應鮮蛋或洗選蛋者，本項不計分。
6. 運銷業務有關報表	10	日、月進銷貨報表及月、年收支損益表完整者給 10 分，每缺一項或不完整者減 2 分。	上限 10 分 下限 0 分	
7. 進出貨及帳務處理電腦化程度	10	完全使用電腦作業者給 10 分，部分使用電腦作業者給 5 分，未使用電腦作業者不給分。	上限 10 分 下限 0 分	
8. 地理條件	10	距副供站車程 1.5 小時以內者給 10 分，距副供站車程 1.5 小時以上至 3 小時者給 5 分，距副供站車程 3 小時以上者給 3 分。	上限 10 分 下限 3 分	
合計	100	供應鮮蛋或洗選蛋者，總分分別除以 75% 及 90% 而得加權總分。		各項目給分由考評人員依實際狀況核實評分；參加遴選未達 70 分者，不得入選。